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春雅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話：03-8462860\*276
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004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。2、推薦名冊。3、具體事蹟表。(1060004829\_Attach000.doc、1060004829\_Attach001.xls、1060004829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，並於106年3月3日(星期五)前先電傳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至spring@hl.gov.tw，並依說明函送以上資料紙本各一式6份至本府教育處，俾利初審後上傳教育部網站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 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秀國

106/01/09



1060000077

#### 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 請將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三) 具體事蹟表請不要裝訂，另佐證資料及參考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-8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貴單位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作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09  
08:02:57  
文  
章